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近期，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修订及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